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6)浙0604破申6号

申请人：浙江金晨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锦茂大厦7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760190636Q。

法定代表人：梁金根，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浙江百联安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大普路769号（普利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来江，该公司执行董事。

2016年12月6日，浙江金晨建设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浙江百联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安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百联安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16年12月7日通知了百联安公司。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就该申请向本院提出异议称，申请人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施工义务，对百联安公司造成巨大损失。被申请人基本履行了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义务，双方对工程造价尚未审计结算，申请人至今未提出解除合同请求，尚不能确定债权金额及债权是否已到期。

本院查明：百联安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6日，系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深圳资绅商贸有限公司出资2550万元，占股权比例51%，由成都市联汇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450万元，占股权比例49%。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工程造价汇总表、浙江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工程造价情况说明及 2015 年 4 月 6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补充协议》，百联安公司未能依约支付申请人上述协议约定的到期款项，且百联安公司在本院及其他法院有多起执行案件，经强制执行至今未能实际清偿，故可以认定百联安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到期债权，百联安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债权人浙江金晨建设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债务人百联安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债务人百联安公司所提异议并非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法定理由，故债务人的异议不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浙江金晨建设有限公司对浙江百联安置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石	亚	男
审	判	员	王		军
审	判	员	闫	利	峰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徐 春 芽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